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002-2023

上海市给水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

**Regulat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eparation
of Water Supply Engineering Design Estimates**

2023-04-01发布

2023-04-01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组成	2
第一节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费的组成	3
第二节 设备购置费的组成	5
第三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组成和编制方法	6
第四节 预备费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13
第五节 税费、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14
第三章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16
第四章 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20
第一节 设计概算文件的组成	20
第二节 工程费用的编制方法	21
第五章 投资估算编制方法	27
第一节 投资估算文件的组成	27
第二节 工程费用的编制方法	29
附录	32
附表 1 投资估算表格样式	32
附表 2 总（综合）概算表格样式	33
附表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格样式	34
附表 4 单位概算表格样式	35
附表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参考计算表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上海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规范给水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方法，提高设计概(估)算编制质量，结合本市给水工程建设特点，制定《上海市给水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给水工程项目设计概(估)算的编制。

第三条 投资估算一般是指在工程项目前期策划决策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为估算投资总额而编制的造价文件。投资估算是论证拟建项目在经济上是否合理的重要文件，是决策、筹资和控制造价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概算应控制在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允许浮动幅度范围内。设计概算经批准后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最高限额，是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确定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是控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是衡量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性和选择最佳设计方案的依据，是考核建设项目投资效果的依据。

第五条 设计概(估)算的编制单位应对概(估)算全面负责。当由几个单位共同编制设计概(估)算时，总体编制单位应负责统一制定概(估)算编制原则和依据、工程设备与材料价格、取费标准等的协调与统一，并汇编总概(估)算，其他单位负责编制各自所承担部分的设计概(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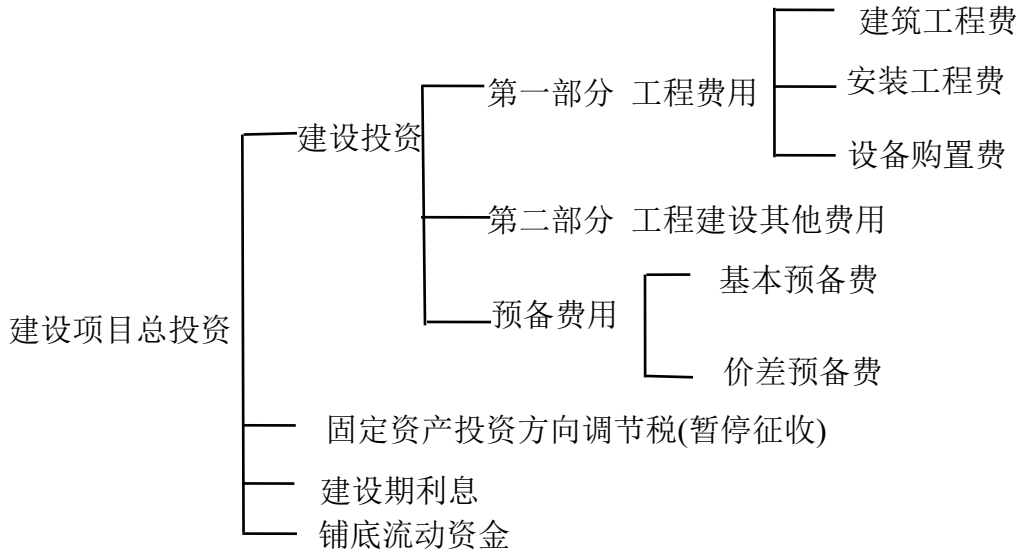
第六条 给水工程项目设计概(估)算的编制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制度，以及本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客观反映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工期、建设条件和所需投资，合理确定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第七条 设计概(估)算编制人员应深入现场，搜集工程的基础资料，包括相关定额、取费标准、人工单价、材料设备价格、运输和施工条件等，并全面了解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实施计划、水电供应、配套工程、征地拆迁补偿等情况。

第二章 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组成

第八条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拟建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以及试车投产的全部建设费用，应包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三部分组成。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组成如下图：



第九条 建设项目总投资按其费用项目性质分为静态投资、动态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三部分。静态投资是指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动态投资是指建设项目从概(估)算编制期到工程竣工期间由于物价、汇率、税费、工资、贷款利率等发生变化所需增加的投资额。主要包括建设期利息、汇率变动及价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为保证投产后正常的生产运营所需，并在项目资本金中筹措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是指直接构成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按取水和净水厂工程、输配水管网工程的单位工程进行编制。

第十一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由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三部分组成。

第一节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费的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企业管理费用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

第十二条 直接费的组成

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的耗费，构成工程实体和部分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直接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1. 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在单位工作日内，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

人工费=工日消耗量×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一般包括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等，可采用本市管理机构发布平台所公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确定，或参照建筑劳务市场人工价格确定。

2. 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以及周转性材料的费用组成。材料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材料费=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材料单价一般包括材料原价(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材料单价可采用本市管理机构发布平台所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确定，或参照建筑、建材市场价格确定。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大型机械除外)、机上人员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其他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可采用本市管理机构发布平台所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信息确定，或依据国家《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规定测算确定。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仪器仪表使用费=仪器仪表台班消耗量×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

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包括工程使用的仪器仪表摊销费和维修费。

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可采用本市管理机构发布平台所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摊销台班价格信息确定，或依据国家《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规定测算确定。

第十三条 企业管理费用和利润的组成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所要求的检验、试验、复测、复检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此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计入企业管理费。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人工费为基数，参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计算。

第十四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参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计算。

第十五条 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完成建筑产品时，为承担社会义务、施工准备、施工方案发

生的所有费用。一般包括: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场地内)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内容。施工措施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施工措施费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参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措施费费率计算。

第十六条 规费

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单位必须缴纳,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均以人工费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费用。

第十七条 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造价乘以增值税税率确定。

第二节 设备购置费的组成

第十八条 设备购置费包括: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的全部设备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

第十九条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运杂费两部分组成,根据有关规定,需经设备成套部门成套供应时还应计收设备成套服务费。

1. 设备原价:主要设备按设备表,采用制造厂现行出厂价格逐项计算。非标准设备按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发的非标准设备指标计价或制造厂的报价计算,也可按类似设备现行价及有关资料估价计算。但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成套设备服务费:指设备成套公司根据发包单位按设计委托的成套设备供应清单进行承包供应所收取的费用。其费率一般收取设备总价的1%。

3. 设备运杂费:指设备从制造厂交货地点或调拨地点到达施工工地仓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仓库保管费等。通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输部门运输的设备(包含非标设备),可按铁路、航运和当地交通部门规定运价计算运费。若缺乏相应资料,也可按设备价格的6~7%计算,列入设备购置费内。

4. 备品备件购置费:可暂按设备价格的1%~3%估算。

5. 次要设备费: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阶段,根据设计深度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应计算次要设备费,也可按设备价格的3%~5%计算。

第二十条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的费用,不包括其备品备件的购置费。该费用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2%估算。

第二十一条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从属费用,其费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见第三章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第三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组成和编制方法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发生的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整个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除工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联合试运转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施工图审查费、市政公用设施费和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等。

1. 本办法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是项目的建设投资中通常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并非每个项目都会发生下述费用项目,实际工作中应结合工程项目情况予以确定,不发生时不计取。

为方便设计概(估)算的编制,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进行了适当简化和同类费用归并,但这种简化和归并有一个前提条件,即不影响项目的概(估)算结果。

2. 一般建设项目很少发生或一些具有较明显行业特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如公用管线监测、管线综合、交通影响评价费、水资源费、河道占用补偿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航道维护费、水土保持评价费和其他需要评审费用等,可在具体项目发生时依据有关政策规定计取。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费: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或租用土地应支付的费用和管线搬迁及补偿费。包括:

一、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经营性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购置的土地使用权(或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余物迁建补偿费、土地登记管理费等；行政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建设期间临时占地补偿费。

二、征用耕地按规定一次性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征用城镇土地在建设期间按规定每年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建设单位租用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租地费用。

四、管线搬迁及补偿费：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通讯、电力和电缆等市政管线的搬迁及补偿费用。

计算方法：

1. 根据应征建设用地面积、临时用地面积，按本市政府制定颁发的土地征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和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计算。

2. 建设地上的建(构)筑物如需迁建，其迁建补偿费应按迁建补偿协议计列或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计算。建设场地平整中的余物拆除清理费在“场地准备费”中计算。

3. 建设项目采用“长租短付”方式租用土地使用权，在建设期间支付的租地费用计入建设用地费；在生产经营期间支付的土地使用费应进入营运成本中核算。

4. 根据不同种类市政管线分别按实际搬迁及补偿费用计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财政部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财政部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计算方法：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费：指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监理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监理。

计算方法：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参照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列。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

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给水规划选线费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计算方法：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参照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列。

二、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包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评估报告书和评审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评估报告书。

计算方法：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参照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列。

三、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包括编制和评价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

计算方法：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参照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列。

四、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所需的费用。

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和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计算方法：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参照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列。

五、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是指按劳动部《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和《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并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对策的所需费用。

包括：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评价报告以及为编

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所需费用。

计算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委托合同计列，或按照本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计算。也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1%~0.5%计列。

第二十七条 研究试验费：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需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但不包括：

1. 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2. 应由建筑安装费中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

计算方法：按照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项目内容，编制设计概（估）算。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费：指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为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等所需费用，由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两部分组成。

一、工程勘察费：

包括：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计算方法：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参照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列。也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8~1.1%计列。

二、工程设计费：

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计算方法：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参照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列。

第二十九条 场地准备费：指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和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以及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其他工程费用和建设单位的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或建设期间租赁费用，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计算方法：

1. 新建项目的场地准备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一般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5%~2.0% 计列。
2. 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
3. 发生拆除清理费时可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或主材费、设备费的比例计算。
4. 此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用。

第三十条 工程保险费：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机器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保险费用。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引进设备财产保险等费用。

计算方法：

1. 不同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投保险种，根据投保合同计列保险费用。编制工程概（估）算时可按工程费用的比例估算。
2. 不包括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
3.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列，也可按下式估列：

工程保险费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0.3%~0.6%)

说明：不含已列入建安工程施工企业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生产准备费：指建设项目为保证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费以及投产使用初期必备的生产办公生活家具用具等购置费用。包括：

一、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是指：

1. 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交工验收前自行培训或委托其他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2. 生产单位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以及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进厂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培训人员和提前进厂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学习资料费等。

计算方法：根据培训人数（按设计定员的 60%）按 6 个月培训期计算。为了简化计算，培训费按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工资性补贴等标准计算。

提前进厂费，按提前进厂人数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工资性补贴标准计算，若工

程不发生提前进厂费的不得计算此项费用。

二、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

购置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食堂、浴室和单身宿舍等的家具用具。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购置范围。

计算方法：为简化计算，可按照设计定员人数，每人按 2000~3000 元计算。

第三十二条 联合试运转费：指新建项目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当试运转有收入时，则计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亏损部分，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调试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暴露出来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发生的处理费用。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试运转费用中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

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计算方法：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内设备购置费总值的 1%计算；

试运行期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引进国外设备项目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试运行期执行；国内一般性建设项目试运行期原则上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执行。个别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机关批准。试运行期一经确定，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

第三十三条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指建设项目使用国内外专利和专有技术支付的费用。包括：

1. 国外技术及技术资料费、引进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保密费；
2. 国内有效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
3. 商标权、商誉和特许经营权费等。

计算方法：

1. 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使用合同的规定计列；
2. 专有技术的界定应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依据；

3. 项目投资中只计需在建设期支付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分年支付的使用费应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4. 一次性支付的商标权、商誉及特许经营权费按协议或合同规定计列，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支付的商标权或特许经营权费应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5. 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公路、专用通讯设施、变送电站、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如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但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应作无形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指咨询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从事工程量清单编制业务所需的费用。

计算方法：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参照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列。

第三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咨询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施工招标代理。

计算方法：根据完成工作内容，也可参照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列。

第三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费：指施工图审查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所需的费用。

包括：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

计算方法：按本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图审查费有关规定估列。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费：指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或缴纳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用，可能发生的公用供水、供气设施建设的贴补费用、供电多回路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计算方法：

1. 按上海市规定标准计列；
2. 不发生或按规定免征项目不计取。

第三十八条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其费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见第三章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第四节 预备费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第三十九条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两部分。

第四十条 基本预备费:指在设计概(估)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其中包括实行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预算包干费用,其用途如下:

1. 在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建设投资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

2. 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计算方法: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总值和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值之和为基数,乘以基本预备费率计算。预备费费率的取值应按工程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其中投资估算基本预备费率为8%~10%,设计概算基本预备费率为5%~8%。

第四十一条 价差预备费:指为在建设期内利率、汇率或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价差预备费的内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具的价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利率、汇率调整等增加的费用。

计算方法:一般根据国家规定的投资综合价格指数,以估算年份价格水平的投资额为基数,采用复利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I_t [(1+f)^m (1+f)^{0.5} (1+f)^{t-1} - 1]$$

式中: P——价差预备费;

n——建设期年份数;

I_t ——建设期中第 t 年的投资计划额,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即第 t 年的静态投资计划额;

f——投资价格指数;

t——建设期第 t 年;

m——建设前期年限(从编制概算到开工建设年数)。

年涨价率,政府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可行性研究人员预测。

第五节 税费、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文件计算。

第四十三条 建设期利息是指筹措债务资金时，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并按规定允许在投产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利息，即资本化利息。建设期利息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资金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

建设期利息，应根据资金来源、建设期年限和借款利率分别计算。

对国内借款，无论实际按年、季、月计息，均可简化为按年计息，即将名义年利率按计息时间折算成有效年利率。计算公式为：

$$\text{有效年利率} = \left(1 + \frac{\text{名义年利率}}{m}\right)^m - 1$$

式中 m —每年计息次数。

计算建设期利息时，为了简化计算，通常假定借款均在每年的年中支用，借款当年按半年计息，其余各年份按全年计息，计算公式如下：

采用单利方式计息时：

$$\text{各年应计利息} = (\text{年初借款本金累计} + \text{本年借款额}/2) \times \text{名义年利率}$$

采用复利方式计息时：

$$\text{各年应计利息} = (\text{年初借款本息累计} + \text{本年借款额}/2) \times \text{有效年利率}$$

对有多种借款资金来源，每笔借款的年利率各不相同的项目，既可分别计算每笔借款的利息，也可先计算出各笔借款加权平均的年利率，并以此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全部借款的利息。

第四十四条 建设期其他融资费用是指某些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一般情况下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利息。

第四十五条 铺底流动资金，即自有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总额的 30%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列入总投资计划。

流动资金指运营期内长期占用并周转使用的营运资金，可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或分项详细估算法。在设计概(估)算阶段，流动资金可参照类似的生产企业的扩大

指标进行估算。

1. 按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估算:

流动资金=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 × 流动资金占用率

流动资金占用率可由同类企业百元产值(或营业收入)中流动资金占用额确定。

2. 按年经营成本的周转天数估算:

流动资金=(年经营成本/360) ×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第三章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

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第四十六条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设计概(估)算的编制,一般应以与外商签订的合同或报价的价款为依据。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外币部分根据合同或报价所规定的币种和金额,按合同签订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卖出价)计算,若有多项独立合同时,以主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牌价(卖出价)为准;若无合同,则按概(估)算编制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卖出价)计算。国内配套工程费用按国内同类工程项目考虑。

第四十七条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项目费用分国外和国内两部分。

一、国外部分:

1. 硬件费:指设备、备品备件、材料、专用工具、化学品等,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 软件费:指国外设计、技术资料、专利、技术秘密和技术服务等费用,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列入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 从属费用:指国外运费、运输保险费,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随货价相应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4. 其他费用:指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工资和生活费、出国人员费用,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列入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国内部分:

1. 从属费用:指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工程保险费、海关监管手续费,为便于核调,单独列项,随货价和性质对应列入总概(估)算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栏。

2. 国内运杂费:指引进设备和材料从到达港口岸、交货铁路车站到建设现场仓库或堆场的运杂费及保管等费用,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3. 国内安装费:指引进的设备、材料由国内进行施工而发生的费用,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安装工程费。

4. 其他费用:包括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用、出国人员费、银行担保费、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调剂外汇额度差价费等,列入总概(估)算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第四十八条 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引进设备、材料价格及从属费用的编制办法:

设备、材料价格:指引进的设备、材料和软件的到岸价(CIF),即离岸价(FOB)、国外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之和,按人民币计。

1. 国外运输费:软件不计算国外运输费,硬件海运费可按海运费费率6%计算,陆运费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执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等有关规定计算。

2. 运输保险费:软件不计算运输保险费,硬件按下列公式计算:
运输保险费=离岸价(FOB)×运保费定额(1.062)×保险费费率
其中保险费费率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计算。

3. 外贸手续费:按货价的1.5%计算。

4. 银行财务费:按货价的0.5%计算。

5. 关税:按到岸价乘以关税税率计算,关税税率按《海关税则规定》执行。

6. 增值税: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到岸价+关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和《海关税则规定》执行。

上述各计算公式中所列税率、费率,在编制设计概(估)算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的税率、费率调整。

单独引进软件时,不计算关税,只计增值税。

7. 国内运杂费费率根据交通运输条件的不同,以硬件费(设备原价)为基数,上海市可按1.5%计算。

8.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含商检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检验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可按下式计算:

设备材料检验费=设备材料到岸价×(0.5%~1%)

9. 引进项目建设保险费: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

程险、安装工程险、财产险和机器损坏险等应缴付的保险费，其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凡需赔偿外汇的保险业务，需计算保险费的外币金额，并按人民币外汇牌价(卖出价)折成人民币。

第四十九条 引进项目国内安装费的计算:可按引进项目硬件费 3~4.5%计算，引进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安装费(包括各种取费在内，如汇率上调，计算指标可适当下调)。引进项目大件、超大件的设备比较多、安装要求较高时，安装费计算指标可取上限。

第五十条 列入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引进项目其他费用的编制办法:

1.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根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引进设备(材料)离岸价的比例计列;引进项目发生备品备件测绘费时按具体情况计列。

2. 出国人员费用，包括设计联络，出国考察、联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检验和培训等所发生的旅费、生活费等。

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以及相应的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按照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票价计算。

3. 来华人员费用，主要包括来华工程技术人员的现场办公费用、往返现场交通费用、接待费用等。

依据引进合同或协议有关条款及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进行计算。来华人员接待费用可按每人费用指标计算。引进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费用内容不得重复计算。

4. 银行担保费:指引进项目中由国内外金融机构出面提供担保风险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一般按承担保险金额的 5%计取。

第五十一条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涨价预备费的计算，可按国外惯用的年中计算的假定，即项目费用发生在每年年中、假定年物价上涨率的一半来计算每年的价格上涨预备费，计算公式如下:

$$P_f = \sum_{t=1}^n BC_t \left[(1+f)^{n-1} + \frac{f}{2} - 1 \right]$$

式中 P_f 、 f 、 n 的含义同第四十一条， BC_t 为第 t 年的建设费用，包括总概(估)算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之和。

各年的物价上涨系数不同时，应逐年分别计算。

第四章 设计概算编制方法

第一节 设计概算文件的组成

设计概算文件由封面、扉页、概算编制说明、总概算书、综合概算书和单位工程概算书组成。

第五十二条 封面及扉页的组成：

封面有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及第几册内容，扉页有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单位资格证书号、单位主管、审定、审核、专业负责人和主要编制人的署名，审定、审核和编制人员应加盖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第五十三条 概算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工程简要概况:包括建设规模和建设范围，并明确建设项目总概算中所包括的和不包括的工程项目和费用，如有几个单位共同编制时，则应说明分工编制的情况。

二、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2.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
3. 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
4. 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专业工程概算、预算定额；
5. 上海市的人工、材料、机械及设备价格等；
6. 国外初步询价资料及所采用的外汇汇率；
7. 与概算有关的委托书、协议书、会议纪要等；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及费率标准。

三、建设用地等费用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总概算金额及各项费用的构成。

五、资金筹措及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使用外汇，应说明使用外汇的种类、折算汇率及外汇的使用条件。

六、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如概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十四条 建设项目总概算书由各综合概算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预备费用、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组成。

第五十五条 综合概算书是由单项工程建设费用的综合文件,由专业的单位工程概算书组成。工程内容简单的项目可以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组成汇编为一份综合概算书,也可将综合概算书内的内容直接编入总概算,而不另单独编制综合概算书。

第五十六条 单位工程概算书是指一项独立的建(构)筑物中按专业工程计算工程费用的概算文件。单位工程概算书由直接费、企业管理费用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

给水工程中的单项工程有取水和净水厂工程、输配水管网工程。其中取水和净水厂工程由取水构筑物、一级泵站、输水管(取水至净水)、自来水厂、清水库、二级泵站等单位工程组成;输配水管网由一般管道、非开挖管道(顶管工程、穿越工程、桥管工程)组成。

第二节 工程费用的编制方法

第五十七条 上海市城镇给水工程概算费用计算顺序表

表1 上海市城镇给水工程概算费用计算顺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计算式	备注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零星工程费	(一)×费率	
三		其中:人工费	概算定额人工费+零星工程人工费	零星工程人工费按零星工程费的20%计算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三)×费率	
五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一)+(二)+(四)]×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二)+(四)]×费率 (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二)+(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三)×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三)×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增值税税率	
十一	城镇给水工程费	(七)+(八)+(九)+(十)	

注:费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第五十八条 零星工程费是指设计图纸未反映,定额直接费计算中未包括,可能发生的其他构成工程实体的费用。

1、给水管道工程零星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便道;
- (2)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 (3) 堆料场地;
- (4) 路面切缝;
- (5) 警示带(牌);
- (6) 标志桩;
- (7) 预埋铁件;
- (8) CCTV 检测费;
- (9) 大型机械的场外运输费及安拆;

2、给水建(构)筑物工程零星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拆除排水管道;
- (2) 钢筋接头、预埋螺栓、预埋铁件;
- (3) 嵌缝工程,如沥青麻丝、沥青木丝板、沥青砂浆等;
- (4) 地脚螺栓灌浆;
- (5) 筑拆砼管集水井、筑拆竹萝滤井;
- (6)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零星工程费以直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表 2 零星工程费率表

项目名称	零星工程费率
建（构）筑物	3%~5%
管网工程	3.0%

第五十九条 建筑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可采用以下方法：

1. 主要工程项目应按照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概算定额和费用标准等文件，根据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按照上海市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计算工程数量套用现行的概算定额进行编制。

2. 辅助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费用可参照概算定额、类似工程单位建筑体积或有效容积的造价指标进行编制。

3. 构筑物的上部建筑工程、辅助生产项目和生活设施的房屋建筑工程，可根据类似工程相应的面积或体积指标进行编制。

4. 厂区平面布置工程可参考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阀门井可按座计算，管沟可按米计算（注明尺寸），大门可按座计算，围墙可按米或面积计算，绿化按面积计算。

5. 工作井、接收井和各类管道按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概算定额。若设计深度未能达到定额编制深度要求时，可参考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工作井、接收井按座计算，各类管道按米计算。

6. 桥管排架按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概算定额。若设计深度未能达到定额编制深度要求时，可参考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按处计算。

7. 对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其他专业工程，条件不成熟时也可采用估算列入总概算。

第六十条 安装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可采用以下方法：

1. 安装工程费宜根据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计算工程数量，套用概算等相应定额进行编制。

2. 当设计深度未能达到定额编制深度要求时，安装工程费也可参考下表计算安

装工程费率，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规模不同，取用不同的费率标准。

3. 工艺管道中管道管件可按延长米、件数或折算成重量计算。

表 3 安装工程费率参考表

项目名称	安装工程费率	计费基数
国产机械设备	10~12%	设备价（含税）
管配件	12~15%	材料价（含税）
电气材料	12~15%	材料价（含税）
电气设备	10~12%	设备价（含税）
仪表设备	15~20%	设备价（含税）

第六十一条 给水工程概算项目内容可按照下表：

表 4 给水工程概算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一	取水和净水厂工程		
1	单体构筑物		
1.1	下部土建	m ³	设计容积/过滤工作面积
1.2	上部土建	m ²	建筑面积
1.3	管配件/工艺管道	m ³ /d	设计规模
1.4	工艺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2	建筑物		
2.1	土建	m ²	建筑面积
2.2	管配件/工艺管道	m ³ /d	设计规模
2.3	工艺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3	输水管（取水至净水）		
3.1	开槽埋管工程	m	管道延长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3.2	顶管工程		
3.21	顶管	m	管道延长米
3.22	工作井/接收井	座	
3.3	桥管工程		
3.31	桥管	m	管道延长米
3.32	排架	处	
3.4	穿越工程		
4	附属建筑物	m ²	建筑面积
5	电气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6	仪器仪表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7	平面布置		
7.1	道路	m ²	道路面积
7.2	围墙	m	围墙长度
7.3	大门	座	
7.4	绿化	m ²	绿化面积
7.5	平面管道	m ³ /d	设计规模
7.6	平面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7.7	厂区土石方	m ³	设计规模
二	输配水管网工程		
1	开槽埋管工程	m	管道延长米
2	顶管工程		
2.1	顶管	m	管道延长米
2.2	工作井/接收井	座	
3	桥管工程		
3.1	桥管	m	管道延长米
3.2	排架	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4	穿越工程	m	管道延长米
5	其他工程	项	如道路开挖和修复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具体工程实际情况，对细目内容做增减调整。

第五章 投资估算编制方法

第一节 投资估算文件的组成

第六十二条 给水工程投资估算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及使用外汇额度；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投资估算分析；
4. 主要引进设备的内容、数量和费用；
5. 资金筹措、 资金总额的组成及年度用款计划。

第六十三条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工程简要概况。包括建设规模和建设范围，并明确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中所包括的和不包括的工程项目和费用，如有几个单位共同编制时，则应说明分工编制的情况。

二、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2. 本市发布的相关定额或指标；
3. 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设备、材料价格、造价指数等；
4. 国外初步询价资料及所采用的外汇汇率；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及费率标准。

三、建设用地等费用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如有估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十四条 给水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单项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一、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1. 给水工程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按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输水管网工程、配水管网工程划分。

(1)取水工程，单位以设计最高日供水量（ m^3/d ）计。

(2) 净水厂工程，单位以设计最高日处理水量 (m^3/d) 计。

(3) 输水管网工程，单位以 ($\text{m}^3/\text{d} \cdot \text{km}$) 计。

(4) 配水管网工程，单位以 ($\text{m}^3/\text{d} \cdot \text{km}$) 计。

2. 同一工程中各构筑物设计能力不同时，应按各自的生产能力计算。

3. 当设计规模有远、近期不同的考虑时，或者土建与安装的规模不同时，应分别计算后再综合。

二、单项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1. 构筑物建筑工程如沉砂池（含预沉池）、沉淀池、吸水井、清水池等以设计容积计算，单位为 m^3 。

2. 其他生产性构筑物建筑工程以建筑容积计算，单位为 m^3 。

3. 滤池建筑工程以过滤工作面积计，单位为 m^2 。

4. 建筑物以建筑面积计算，单位为 m^2 。

5. 厂站平面按厂站平面面积计，单位为 m^2 。

6. 室外管道工程如开槽埋管、顶管、穿跨越等形式，以管道延长米计，单位为 m ，桥管排架以跨越数计，单位为“处”。

7. 设备购置安装工程按单位生产能力计，单位 m^3/d 。

第六十五条 投资估算应做如下分析：

一、工程投资比例分析

1. 各单位工程费用占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即单项工程费用总计的比例；

2.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各占建设投资的比例；

3.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各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二、分析影响投资的主要因素。

第六十六条 资金筹措和资金组成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资金筹措方式；

2. 建设项目所需要资金总额的组成；

3. 借入资金的借贷条件，包括借贷利率、偿还期、宽限期、贷款币种和汇率、借贷款的其他费用(管理费、代理费、承诺费等)、贷款偿还方式。

第二节 工程费用的编制方法

第六十七条 建筑工程费

给水工程的建筑工程费包括各种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工程;各种室外管道铺设工程;总平面布置等工程。建筑工程费估算的编制可采用以下方法:

1. 主要构筑物和管道铺设的工程费用估算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设计规模、工艺流程、建设标准、设备选型和主要工程套用相应的估算指标、概(预)算定额或类似工程的实际投资资料进行编制。无论采用何种指标或资料,都必须将其价格和费用水平调整到估算编制年度的实际价格和费用水平,并结合工程建设条件和特点,按照指标使用说明对实物工程量进行调整。

2. 辅助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费用可参考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单位建筑体积或有效容积的造价指标进行编制。

3. 辅助生产项目和生活设施的房屋建筑工程,可根据本市相应的面积或体积指标进行编制。

第六十八条 安装工程费

给水工程的安装工程费包括各种机电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等设备的安装及配线;工艺、供热、供水等各种管道、配件和闸门以及供电外线安装工程。安装工程费估算的编制可采用以下方法:

1. 按照单项工程设计内容和主要实物工程量,分别采用相应的估算指标、概(预)算定额和费用指标进行编制。

2. 主要工艺设备、机械设备按每吨设备、每台设备或占设备原价的百分比估算;管道安装工程按不同材质、不同规格(包括管件)分别以长度或重量估算;供电外线按每千米造价指标估算;自控仪表、变配电设备、动力配线按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费用的百分比估算。

3. 参照类似工程的实际投资资料或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估算。

第六十九条 给水工程投资估算项目内容可按照下表:

表 5 给水工程投资估算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一	取水和净水厂工程		
1	单体构筑物		
1.1	下部土建	m ³	设计容积/过滤工作面积
1.2	上部土建	m ²	建筑面积
1.3	管配件/工艺管道	m ³ /d	设计规模
1.4	工艺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2	建筑物		
2.1	土建	m ²	建筑面积
2.2	管配件/工艺管道	m ³ /d	设计规模
2.3	工艺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3	输水管（取水至净水）		
3.1	开槽埋管工程	m	管道延长米
3.2	顶管工程		
3.21	顶管	m	管道延长米
3.22	工作井/接收井	座	
3.3	桥管工程		
3.31	桥管	m	管道延长米
3.32	排架	处	
4	附属建筑物	m ²	建筑面积
5	电气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6	仪器仪表设备	m ³ /d	设计规模
7	平面布置	m ²	设计规模
二	输配水管网工程		
1	开槽埋管工程	m	管道延长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2	顶管工程		
2.1	顶管	m	管道延长米
2.2	工作井/接收井	座	
3	桥管工程		
3.1	桥管	m	管道延长米
3.2	排架	处	
4	穿越工程	m	管道延长米
5	其他工程	项	如道路开挖和修复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具体工程实际情况，对细目内容做增减调整。

附录

附表 1 投资估算表格样式

投资估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01 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编制：

校核：

审核：

附表 2 总（综合）概算表格样式

总（综合）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01 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编制：

校核：

审核：

附表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格样式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02 表

序 号	费 用 名 称	说 明 及 计 算 式	金 额(元)	备 注

附表 4 单位概算表格样式

单位工程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 页

序 号	定额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附表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参考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参考依据
1	建设用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597 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通知、[1990]国土[籍]字第 93 号
	(1)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2) 租地费用	
	(3) 管线搬迁及补偿费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 号)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建设工程监理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财务监理费：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2)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	依据委托合同，也可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审费用和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用支付标准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2]043 号）
	(3)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	依据委托合同，也可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 号）
	(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依据委托合同，也可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内容	参考依据
	(5)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依据委托合同，也可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委托合同计列，或按照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计算。也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1%~0.5%。
5	研究试验费	按实际需要计算
6	勘察设计费	
	(1) 工程勘察费	依据委托合同，也可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也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8%~1.1%。
	(2) 工程设计费	依据委托合同，也可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7	场地准备费	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2.0%
8	工程保险费	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3%~0.6%
9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根据规划的培训人数，提前进厂工人数，培训方法、时间和相关行业职工培训费用标准计算。
	(2)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按设计定员，每人2000~3000元计算。
10	联合试运转费	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内设备购置费总值的1%计算。
11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内容	参考依据
1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
14	施工图审查费	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1〕002号）
15	市政公用设施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